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0
3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6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84-30940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39/471)。

三 对决议草案A/C.1/39/L.52的审议

5 11月12日，奥地利、比利时、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39/L.52)，随后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份决议草案。

6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A/C.1/39/L.52号决议草案(参看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¹，

¹ A/CONF.95/15和Corr.2,附件一。

重申其信念：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39/471.